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漯消合 2025-03

项目名称: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综合楼成品配套
项目 (三次) A 包

甲方: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漯河中祥泰家俱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综合楼成品配套项目（三次）A包

甲方：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漯河中祥泰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采磋商采购-2025-125）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和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办公桌	科尔诺思	1200*600*75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11	820	9020
2	办公桌3	科尔诺思	1800*800*75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2	1770	3540
3	会议室椅子	科尔诺思	650*625*98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20	465	9300
4	沙发	科尔诺思	2000*810*85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3	2300	6900
5	小方凳	科尔诺思	310*310*45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94	95	8930
6	茶几	科尔诺思	800*400*455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2	460	920
7	椅子-带滑轮	科尔诺思	480*500*90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12	390	4680
8	办公桌2-异型 (椭圆)	科尔诺思	6500*1800*75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1	5960	5960
9	办公桌1	科尔诺思	3600*1000*75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9	2580	23220

10	成品床	科尔诺思	2000*1000*50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194	1330	258020
11	成品文件柜	科尔诺思	900*420*200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4	470	1880
12	床头柜	科尔诺思	850*500*45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57	210	11970
13	更衣凳	科尔诺思	4000*500*48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1	930	930
14	主席台	科尔诺思	1800*500*75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1	830	830
15	桌子	科尔诺思	700*500*75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144	195	28080
16	软座椅	科尔诺思	560*680*98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144	195	28080
17	桌子、椅子套装 (一桌两椅)	科尔诺思	休闲桌: 800*800*75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3	1660	4980
18	成品柜子 1	科尔诺思	5700*600*200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2	5790	11580
19	成品柜 子 2	科尔诺思	3000*600*200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2	3170	6340
20	储物柜	科尔诺思	4000*600*200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2	4560	9120
21	储物柜 1	科尔诺思	900*400*200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2	2250	4500
22	电视柜	科尔诺思	1800*500*80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64	750	48000
23	晾鞋架	科尔诺思	2000*400*150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14	1080	15120
24	衣柜	科尔诺思	2000*600*2000	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58	1950	113100
合计 (元)							615000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6150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样品测试损耗、抽样送检等）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延迟履约等），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或相关费用。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8.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货物全部到场后，乙方通知甲方并提供票据凭证资料及货物完整装箱清单、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 3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货到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货物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货物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待安

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结算审核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10 日内无息退还。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

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

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如甲方提出的相关情形属实，由乙方承担相关质检费用。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

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如到货后出现与技术参数偏离、货物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

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

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货物到货后损坏，无法按要求更换的。

18.1.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相关往来文书函件等（包括法院等法律文书）的指定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的指定送达地址邮寄之文书，不论签收、退回或拒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因合同尾部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19.4 签定地点：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甲方：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谢才清

电话：0395-3133120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乙方：漯河中裕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漯河市郾城区许江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赵辉

委托代理人：赵辉

电话：15139512222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